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3 期 (总 第 43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7月16日

第13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曲向军

副 主 任：孙云鹏

总 编 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2〕10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17号)…………… (1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18号)…………… (1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19号)…………… (23)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环发〔2022〕29号)…………… (26)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 (3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July 16, 2022

Issues No. 13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No. 10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ncreasing the
Standards of Subsistence Allowances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Relief
and Support for People Living in Dire Poverty, Basic Living Allowances for
Orphans and Living Allowances for Older Employees Dismissed and Sent to the
Countryside in the 1960s
(No. 17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4)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Policies of Shenyang for Promoting Digital Economic Industry Development
(No. 18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7)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the
Work Division of Leader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19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3)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Noti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ublicity of the Whole Process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n
Construction Projects*
(No. 29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26)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30)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2〕10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深化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巩固并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2022年年底前，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的审批时限压缩至38个工作日。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1. 统筹“一张蓝图”项目实施。统筹整合“一张蓝图”涉及的各类规划和现状数据。加强项目储备，在项目管理平台形成项目库，按照项目实施、立项等标准筛选后滚动启动策划生成。

2. 加快“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各区、县（市）政府统筹制定相关产业园区（功能园区）区域评估工作实施计划。对市政府确定的核心发展板块、工业标准地和未开发建设完成的控详单元等5类区域，完成区域评估后，实施7种生态环境差异化准入，促进建设项目快捷落地。

3. 深化工业类项目“标准地”改革。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跟踪区域评估等标准地出让前期准备工作，推动实施“标准地”出让。

4. 推广土地“带方案出让”。结合年度土地出让计划，组织各区、县（市）政府确定“带方案出让”地块，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实施。

5. 推进出让地块配套市政管线综合规划。结合地块收储和出让计划，确定地块配套管线接引方案和规划路由方案，形成管线综合规划。

2022年年底前，全市出让地块配套市政管线综合规划达到20项以上。

（二）优化审批流程。

6. 精简优化审批环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实施差异化管理；研究制定我市应急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制定简易城建项目清单；简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和返还流程；取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涉及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7. 优化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接收凭证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采取抽查方式对企业提交的施工图纸进行质量、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

8. 完善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审批流程。强化规划条件刚性约束，禁止擅自在规划条件以外增加建设内容或提出要求。将规划方案联合审定划分为2个阶段。

9. 优化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施工许可证变更程序，动态调整施工许可豁免项目清单，优化施工许可办理情形。

10. 分阶段实行联合测绘。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

11. 健全联合验收服务机制。实行“两段式联合验收”。完善联合验收阶段咨询、协调、督办、救济等服务机制，细化联合验收情景模式，同步办理“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

12. 统一市政公共服务申报入口。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水电气等市政公共服务报装和验收，依托市政政务服务网作为线上线下统一申报入口，实现“一次注册、全网通行”。

13. 规范技术审查。组织制定并公布现场勘验、论证、评审、审图等技术审查事项清单，明确办理时限，加强对专家的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线上评审功能。

14. 健全告知承诺制。实行容缺受理，加强对履行承诺情况的跟踪监管。

15. 精准推送“情景化”办理方式。优化主题分类，通过“问答”

模式精准定位企业需求，依据申请情形将事项精细化拆分，准确引导申请人快速进入办事流程。

16. 探索新技术应用。浑南区政府在政府投资、国有企业投资和市政地下管网等项目开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工作，探索运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进行规划报建、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全链条管理，试运行“建筑信息模型+工程建设审批平台”。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 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监管。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实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的全覆盖，健全信用信息的记录、公开和应用制度，加强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

18. 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在新建住宅工程中试点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鼓励通过保险公司聘请的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加强对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各方责任主体的管理，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流程质量风险管控服务，提高住宅建筑产品品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相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局，市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强化平台建设。结合相关部门制定的政策和平台调整需求，市营商局组织优化沈阳政务服务网审批平台数据，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如期实施。

（三）健全评价机制。建立常态化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机制，广泛宣传工作成果，问效于企，多种渠道倾听企业群众意见建议，积极回应有效诉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机制，定期对改革政策措施的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优。

附件：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项	子项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22年)
1	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统筹“一张蓝图”项目实施	1 统筹整合“一张蓝图”涉及的各类规划和现状数据，健全信息共享、数据应用、数据更新等工作规程和技术标准，组织各部门按照多规合一一条例规定及时将空间数据成果纳入“一张蓝图”数据库，根据变动情况及时更新调整。上线图层由405个增至超过450个。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市直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12月底
			2 加强项目储备。项目单位提前开展项目选址论证、多规校核、可行性研究等前期技术工作，在项目管理平台形成项目库，按照项目实施、立项等标准筛选后滚动启动策划生成。每年下半年启动下一年度拟实施项目策划生成，10月底前结合策划生成的项目形成下一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库。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市直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10月底
			3 优化项目策划生成，项目策划生成阶段一并完成回复协同意见、确定应办审批事项等内容，规范各部门回复意见，形成有指导性的策划生成意见，形成附件，一并流转至审批平台。提升业务协同共享平台功能，根据需求开发平台二级端口、手机端回复、搜索查询等平台功能。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市直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8月底
2		加快“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4 各区、县（市）政府统筹制定相关产业园区（功能园区）区域评估工作实施计划，明确评估事项、实施范围和完成时限，纳入政府购买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县（市）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应急局 市气象局	6月底
			5 推广水土流失保持区域评估改革经验，各区、县（市）政府加快推进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批复和落位“一张蓝图”工作；浑南区、沈北新区、于洪区、大东区、经开区等产业发展条件优越的地区，上半年要完成水保、地灾、压覆矿、气候、地震5项区域评估，8月底前完成环评区域评估，引领全市区域评估改革工作。			8月底
			6 推进中德产业园大潘街道部分地区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8月底前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经开区管委会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8月底
			7 对市政府确定的核心发展板块、工业标准地和未开发建设完成的控详单元等5类区域，完成区域评估后，实施7种生态环境差异化准入，促进建设项目快捷落地。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县（市）政府	8月底

序号	主项	子项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22年)
3		深化工业类项目“标准地”改革	8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跟踪区域评估等标准地出让前期准备工作，推动实施“标准地”出让，按照《关于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实施方案（试行）》推进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浑南区政府 经开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市直部门	6月底
			9 进一步优化指导性指标，细化工作流程，总结试点改革经验。			12月底
4	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推广“带方案出让”土地	10 结合年度土地出让计划，组织各区、县（市）政府确定“带方案出让”地块，按照相关工作流程实施。	市自然资源局	各区、县（市）政府	6月底
			11 对实施带方案出让的土地，由所在区编制工程设计方案、方案联审文件、区政府说明等相关材料，依托业务协同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勘察、建设条件核实，以及规划方案审定和公示等相关工作。			6月底
5		推进出让地块配套管线规划	12 结合地块收储和出让计划，确定地块配套管线接引方案和规划路由方案，形成管线综合规划。2022年年底前，全市出让地块配套市政管线综合规划达到20项以上。	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水务集团 沈阳燃气集团 国网沈阳供电公司 供热单位 通信单位 各区、县（市）政府	12月底
6	优化审批流程	精简优化审批环节	1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实施差异化管理，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审批流程办理情形划分为新建工程、改建（装修）工程、历史保护建筑改造利用工程等3种情形。	市城乡建设局		6月底
			14 研究制定我市应急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明确应急工程项目适用范围，形成审批流程，确保应急工程项目快速实施。			8月底
			15 制定简易城建项目清单。			6月底

序号	主项	子项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22年)
6		精简优化 审批环节	16 取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为办理施工许可前置条件。施工单位应在取得施工许可或开工意见书后的20个工作日内，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城乡建设局 各区、县（市）政府	4月底
			17 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6月底
			18 取消项目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依托工程审批平台，实现数据信息共享，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实时推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规启动“免申直返”流程。			
			19 取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涉及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项目单位签订承诺书后即可实施），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4月底
7	优化 审批 流程	低风险项目 审批服务	20 在一体化平台的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增加简易低风险项目情形，以施工图设计文件接收凭证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对筛选出的此类项目按简易流程办理。	市城乡建设局		6月底
			21 采取抽查方式对企业提交的施工图纸进行质量、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			6月底
8		完善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审批流程	22 强化规划条件刚性约束。策划生成阶段，进一步细化规划条件并征求市、区县（市）相关部门意见；规划审批阶段，进一步加强对市、区县（市）相关部门对规划条件执行和落实情况的监督，禁止擅自在规划条件以外增加建设内容或提出要求。	市自然资源局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城市管理局 相关市直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6月底
			23 将规划方案联合审定办理情形划分为主体建筑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和地块内管线综合配套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2个阶段，可以分别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6月底
			24 在规划方案联合审定文件中要求提供单体平、剖面建筑专业图纸，并随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并推送给各联合监管、验收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6月底

序号	主项	子项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22年)
9	优化 审批 流程	优化施工 许可阶段 审批流程	25 将“绿建、节能、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纳入施工图审查范围。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乡建设局	6月底
			26 简化工程直发办理流程，将申请开通、项目注册、生成直发通知书3个步骤合并为申请开通、生成直发通知书2个步骤，申请人“只提交一次材料”。			4月底
			27 将地块内地下室出入口、通风井、燃气调压站、配电柜、小区大门、围墙等附属建（构）筑物分别纳入工程规划许可审查范围，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的申报要件。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乡建设局	6月底
			28 将简易城建项目、应急工程项目增加到施工许可办理流程中，制定简易城建项目、应急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办理流程。	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乡建设局	6月底
			29 简化施工许可证变更程序。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划分1个工作日办结、即时办结和无需审核3大类。			
10	优化 审批 流程	分阶段实行 联合测绘	30 动态调整施工许可豁免项目清单，将居民小区二次加压泵站“大水箱”改造、公园内和市街智能化等工程项目纳入施工许可豁免项目清单。	市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8月底
			31 出台相关文件，进一步明确“无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的情形，并对情形进行动态调整；符合城市更新有关要求，按照相关政策办理。			
			32 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 各区、县（市）政府	8月底
			33 在施工阶段，将房产面积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整合为一次测绘。		市人防办	
			34 在竣工验收阶段，将建设用地检查核验、竣工验收测量、房产实测绘、机动车停车场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整合为一次测绘。		市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	

序号	主项	子项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22年)
11	优化审批流程	优化联合验收管理	35 实行先期联合验收和后期联合验收的“两段式联合验收”。企业可根据需求自主选择是否采取分段验收。各部门在出具联合验收意见时，用于支撑验收的检测、测绘等结论性数据有效期为联合意见通知书的前2个月内，保证验收结论时效性和准确性。	市城乡建设局	各区、县（市）政府	8月底
			36 完善联合验收阶段咨询、协调、督办、救济等服务机制，对验收阶段涉及的全部验收事项应依托平台实行“一表申报、一并征求、统一收件、联合验收”。		相关市直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8月底
			37 细化联合验收情景模式，精准匹配规划和验收事项，对规划条件中未明确“教育设施、社区公共服务、养老、垃圾收集、公厕等用房”的，联合验收阶段将不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市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人防办 相关市直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6月底
			38 对于一次验收涉及消防、人防、质量监督、规划等专业未通过需进行二次验收的，需重新征求以上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征求意见。	市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人防办 相关市直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6月底
			39 对自建自用的工业项目，细化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实施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相关市直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6月底
			40 将“绿建、节能、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不再单独组织专项验收。			6月底
			41 同步办理“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和“竣工验收备案”。	市城乡建设局		6月底
12		优化市政服务	42 以市政政务服务网作为线上线下一申报入口，实施水电气等市政报装“综合受理、一表填报、联合审批”。	市城乡建设局 市营商局	沈阳水务集团 国网沈阳供电公司 沈阳燃气集团	7月底

序号	主项	子项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22年)
13	规范技术审查	43	组织制定并公布现场勘验、论证、评审、审图等技术审查事项清单，明确办理时限、审查和收费标准，并加强时限管控，分类完善各项技术审查规则。	市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应急局	6月底
			涉及专家评审的部门应建立专家库，加强对专家的日常管理，确保评审专家符合资格要求。			
		44	进一步完善线上评审功能，对具备条件的，建立健全随机抽取、远程评审、视频会议、数据调阅等功能，推行“不见面”评审。			7月底
14	优化审批流程	45	进一步完善线上评审功能，对具备条件的，建立健全随机抽取、远程评审、视频会议、数据调阅等功能，推行“不见面”评审。	市营商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应急局 相关市直部门	8月底
			进一步完善线上评审功能，对具备条件的，建立健全随机抽取、远程评审、视频会议、数据调阅等功能，推行“不见面”评审。			
		46	完善容缺受理，对于符合条件的审批事项，申请人书面承诺在领取批准文件前补齐所缺材料的，可先行受理。			6月底
15	精准推送“情景化”办理方式	47	健全告知承诺制，加强对履行承诺情况的跟踪监管。完善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将项目单位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市城乡建设局 市营商局	相关市直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6月底
			优化主题分类，通过“问答”模式精准定位企业需求，定制化生成事项及要件清单。			
		48	依据申请情形将事项精细化拆分，精准定位用户办事需求，准确引导申请人快速进入办事流程。			7月底
16	探索新技术应用	49	浑南区政府在政府投资、国有企业投资和市政地下管网等项目开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工作，探索运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进行规划报建、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收全链条管理，上线运行“建筑信息模型+工程建设审批平台”。	市营商局 市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乡建设局 市营商局 相关市直部门	6月底
			浑南区政府在政府投资、国有企业投资和市政地下管网等项目开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工作，探索运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进行规划报建、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收全链条管理，上线运行“建筑信息模型+工程建设审批平台”。			
		50	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优化覆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的全覆盖，健全信用信息的记录、公开和应用制度，推进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			6月底
17	推进建筑市场信用监管	51	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优化覆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的全覆盖，健全信用信息的记录、公开和应用制度，推进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	浑南区政府	相关市直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6月底
			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优化覆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的全覆盖，健全信用信息的记录、公开和应用制度，推进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			
		52	在新建住宅工程中试点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鼓励通过保险公司聘请的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加强对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各方责任主体的管理，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流程质量风险管控服务，提高住宅建筑产品品质。			6月底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17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全面落实省、市政府加强民生保障的决策部署，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2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7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66元；

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578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66元。

（二）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标准范围。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标准范围：从每人每月740元-111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66元-1149元；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标准范围：从每人每月578元-867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66元-1149元。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1144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184元；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914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70元。

（四）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19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170元；

散居孤儿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146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170元。

（五）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

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标准工资100%生活费的人员，从每人每月624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56元；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70%生活费的人员，从每人每月584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14元；

1949年10月1日至1957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40%救济的人员，从每人每月541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69元；

1949年10月1日至1957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从每人每月5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25元。

二、执行时间

新制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从2022年7月1

日起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是省、市政府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做好提标工作。市直相关部门要深入各地区对提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各区、县（市）政府要对街道（乡镇）和社区（村）提标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对提标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报、及时沟通、及时解决。

（二）规范管理、分类操作。各地区要认真做好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切实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落地。对新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的对象，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核确认，给予保障、供养或补助；对已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供养金或补助金，并按照规定发放到位。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区、县（市）政府特别是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要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对提标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要设立咨询电话，随时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种政策性问题，为群众了解、掌握各项政策提供方便。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1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要求，大力推动《“数字沈阳”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3年）》实施和东北数字经济第一城市建设，加快实现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

1. 支持数字经济软件类产品产业化。对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及服务业、数字文化创意等领域的企业，上一年获得软件类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且销售额达到200万元以上，择优按照不超过产品当年实际销售额的10%补助，每家企业可申报多个产品，每个产品限申报1次，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鼓励数字经济硬件类产品产业化。对移动通讯、物联网及智能设备、集成电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硬件类产品产业化项目，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加快发展。对数字经济规模以上企业，以上一年为基数，当年数字经济产品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同比增长15%以上的，择优奖励20万元；当年数字经济产品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择优按照每增长1个百分点奖励5万元，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 引导数字经济领军型企业做优。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数字经济企业，择优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后，每上一个100亿元台阶奖励100万元。

5. 鼓励数字经济优秀企业创新发展。围绕培育壮大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及服务业、集成电路等数字经济“新字号”企

业，根据企业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经济效益及增速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每年评选出20家以内数字经济优秀创新企业，每家企业奖励50万元。每家企业3年内限获奖励1次。

6. 支持数字经济聚集区（园区、基地、楼宇）建设。鼓励各地区根据资源禀赋、功能定位、产业发展等优势，组织创建数字经济示范集聚区（园区、基地、楼宇）。经对示范集聚区（园区、基地、楼宇）引进企业、经济规模等阶段性建设运营指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估择优后，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区、县（市）应按照不低于市级补助的额度，共同给予补助。

7. 促进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运营主体及其他市场主体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测试、工具等相关服务；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战略咨询、发展规划、项目策划、融资服务、人才培养、法律咨询、财务服务等），且服务企业50家以上，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设备购置或融资租赁、软件及系统集成开发、网络环境搭建及其他固定资产（不含基建投资）〕的40%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8. 鼓励改（扩）建数字经济等载体项目。对符合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方向及任务要求，利用（购买或租赁）闲置厂房、楼宇等存量资源，改（扩）建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的数字经济楼宇等载体项目，择优按照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闲置厂房、楼宇内外部装修，增添必要的办公设备及家具，水电、供暖、通讯等网络接入设施设备费用（不含基建投资）〕的20%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

9.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升级。对利用数字技术在通用机械装备等“五老”、石油化工等“三原”产业进行数字化升级的项目，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0. 支持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加快产业数字化进程，推进制造业企业全生命周期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对获得国家、省

级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促进数据资源开发

11. 加快数据流通和应用。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数据服务平台，对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数据服务平台并服务企业数达到50家（含）以上，按照项目投资额4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助；鼓励企事业单位将高价值数据接入数据服务平台加强应用，按照该数据流通收益的10%给予数据接入企事业单位最高100万元奖励。

12. 支持创建数字经济领域市级产业创新中心。鼓励国内外龙头企业（行业头部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创建大数据等数字经济领域市级产业创新中心。经对创建市级产业创新中心股份合作、联盟组建、卡脖子技术攻关、产品创新、产业培育等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估择优后，每年给予300万元补助，达标验收认定后，再给予100万元奖励。

四、加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3. 加快网络、新技术、应用试验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IPv6、物联网、卫星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对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算力中心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对车联网、无人机、无人驾驶等数字技术应用试验设施建设，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4. 支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发展。对我市科研院所、大专院校、骨干企业建设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获国家级认定的给予100万元奖励，获省级认定的给予50万元奖励。

五、支持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开放

15. 支持工业企业开放和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对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营销管理水平，实施数字化生产线及智能车间（数字工厂）建设的项目进行评选，择优选择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效果明显、典型示范作用突出的优秀项目，给予一等奖（1名）100万元、二等奖（2名）各50万元、三等奖（3名）各20万

元的奖励。

16. 支持服务业企业开放和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对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推进商贸物流、批零住餐及医疗、教育、养老，金融、旅游、文化等领域融合发展的项目进行评选，择优选择商业模式新、市场占有率大、经济社会效益突出的新产业新业态优秀项目，给予一等奖（1名）100万元、二等奖（2名）各50万元、三等奖（3名）各20万元的奖励。

17. 支持农业农村开放和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对应用数字技术促进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农产品深加工、农产品质量溯源、农业生产资料配送、农村电商等融合发展的项目进行评选，择优选择技术先进、涉及面广、影响力大、实施效果好的优秀项目，给予一等奖（1名）100万元、二等奖（2名）各50万元、三等奖（3名）各20万元的奖励。

18. 支持传统基础设施开放和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重点组织应用工业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铁路、公路、机场、市政、能源、水利、环保等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的项目进行评选，择优选择绿色节能、集约高效、应用效果突出的优秀项目，给予一等奖（1名）100万元、二等奖（2名）各50万元、三等奖（3名）各20万元的奖励。

六、营造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环境

19.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培育市场品牌。对参加国家相关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主办的国家级数字经济展会（沈阳市除外）或在中央一级媒体投放产品广告的数字经济企业，经事前核实备案后，择优按照当年场地租赁费、布展费的7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企业在中央一级媒体投放产品广告的，择优按照当年广告费的5%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0. 支持举办数字经济创新创业赛事。对国家相关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及省、市有关部门（省、市级行业协会）主办的数字经济创新创业赛事，经事前核实备案后，分别给予大赛奖金总额的50%和3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

21.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国内数字经济活跃地区建设飞地创新服务中心等载体。对各类市场主体在国内数字经济活跃地区通过租赁或购买厂房、楼宇等建设运营2000平方米以上飞地创新服务中心等载体，吸引各类人才入驻飞地创新服务中心发展，以同区位市场平均价为基准，择优给予建设运营主体租金50%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飞地创新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按照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厂房、楼宇内外部装修，增添必要的办公设备及家具，水电、供暖、通讯等网络接入设施设备费用（不含基建投资）〕的20%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本政策与现行其他各类政策按照“就高不兼得”原则，同一事项就高享受1项补助政策，不得同时享受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及其他促进产业发展的同类补助政策。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按照1：1分别承担。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其中，第6条支持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相关政策，考虑到运营达产期较长，有效期延至5年。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1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 主持市政府及市政府党组全面工作。分管市审计局。负责市政府党组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高伟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军民融合、统计、金融、机关事务管理、对口合作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创新改革办）、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参事室）、市金融发展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对口合作办、市接待办、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关工委，市税务

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沈阳调查队，驻军和驻沈军工企业、驻沈财政机构，以及驻沈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等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含营管部）、辽宁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等金融监管机构。

代负责卫生健康、外事等方面工作。代分管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代联系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及市台办、市侨联、市台联、市友协。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少林 负责教育、人事、社会保障、体育、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沈阳仲裁办（市劳动仲裁院）、市考试院及市属高校。

负责联系市社科联及大专院校等。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周舟 负责国资国企、市场监管、民族宗教、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推进汽车产业项目建设方面工作。分管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负责联系市民族和宗教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文物局）、沈阳广播电视台、市文联、沈阳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市邮政局、市烟草专卖局和中省直石化企业。

代负责科技方面工作。代分管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市创新与转化中心、市产业转型中心。代联系市科协、市老科协和科研院所。

副市长郑滨 负责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服务中心（市农科院）、市供销社。

负责联系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负责督促分管部门主要领导履行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刘旭辉 负责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人防、行政执法、文旅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房产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人防

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园林局）、市市政公用局、沈阳公积金中心、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王会奇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稳定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负责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等。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庆海 负责营商环境建设、数字沈阳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推进重大项目方面工作。分管市营商局（市审批局）、市大数据局、市信息中心（市信用中心）。

代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外经外贸等方面工作。代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办）、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副食集团有限公司。代联系中省直通信和电力企业、沈阳铁路局、市贸促会、市工商联、沈阳海关、民航东北管理局、外商驻沈机构。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曲向军 兼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市政府驻京办、驻沪办、驻深办。

负责联系市政府新闻办，驻沈新闻单位。

市政府党组成员全面履行“一岗双责”，负责督促分管部门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政府班子成员要抓好分管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

为便于工作衔接，建立工作互补关系。高伟、王少林同志互补；周舟、王庆海同志互补；郑滨、刘旭辉同志互补；王会奇、曲向军同志互补。互补领导均不在时，由高伟同志负责协调。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沈环发〔2022〕29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实施方案》业经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 全过程公开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省厅《全省生态环境系统2022年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计划》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省生态环境系统2022年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计划》，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公开、透明，明确各个环节审批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和方式，实现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的全过程、全覆盖公开，形成多方参与、全社会齐心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环评审批“在阳光下服务”。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公众或利益相关人实时查询项目环评审批全过程信息的目标，建立全过程、全覆盖的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机制，全市建设环评审批信息（涉密信息除外）依法全面公开，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公开途径

沈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全过程在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http://open.sypgzx.com>）（以下简称“公开平台”）进行全社会公开，公众可实时查询市、区两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全过程信息。

四、公开范围

市、区两级环评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类建设项目。

五、公开主体

市、区两级行政审批部门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全过程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按照“谁审批、谁公开”的原则，审批部门负责预审、受理、审批审核、办结等环节的信息公开及自行审查项目的自行评审、现场踏勘环节信息公开；委托技术评估的项目由评估机构主管的审批部门负责落实技术评估现场踏勘环节信息公开。对于无法律依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信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执行。

六、公开内容

市、区两级行政审批部门严格按照《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的通知》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并在“公开平台”对各个环节办理信息同步进行公开。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预审、受理（含受理公示）、技术评估现场踏勘、审批审核（含拟审批公示）、办结（含决定公告）。

1. 预审阶段：公开接件时间、经办人及部门、预审结果（根据不同情形公开补正告知书、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等信息。

2. 受理阶段：公开受理公示开始日期及结束日期、受理部门联系方式、受理公示说明、经办人及部门、建设项目信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来即办”的项目还需公开环评“即来即办”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含不宜公开情况说明）和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等信息。

3. 技术评估现场踏勘阶段：

委托评估的公开委托日期，项目负责人，评估机构，现场踏勘及技术审查时间，环评文件修改、技术评估文件，评估中止及启动、撤件情形的公示，否决情形的公示等信息。

自行评审的公开办理日期、经办人及部门、现场踏勘及技术审查、环评文件修改、评审中止及启动、撤件情形的公示、否决情形的公示等信息。

4. 审批审核阶段：公开集体审议日期、集体审议结论、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拟审批公示（包括拟审批公示说明、听证权利告知、联系方式、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信息），不予批准公示（包括审批结论、审批日期、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等信息。

5. 办结阶段：公开办结日期、经办人、经办部门、审批决定公告（包括审批决定公告公示说明、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联系方式、环评文件最终批准版、批复文件、文号、发文时间），即来即办的项目还需公开实质性审查意见及日期等信息。

如相关政策规定或环评审批流程发生变化，公开内容将做出相应调整。

七、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公开时效。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市、区审批部门应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和办理流程、时限及时予以公开，各审批部门负责人作为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对信息公开质量及时效负责。

二是严格落实考核。市局审批处每月对全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情况进行调度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各分局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我局“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评比。

三是回应社会监督。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公众监督反馈方式，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环境问题或举报的环评违法问题，应当依法予以核实处理并反馈。

四是实施追责问责。市区两级审批部门、各评估机构要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实现沈阳环评审批“在阳光下服务”，对于不严格执行全过程公开、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一经发现严肃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本方案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

沈阳大事记

6月1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17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沈阳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听取我市防汛抗旱准备工作情况汇报。随后，市政府召开全市稳经济工作会议，通报我市“春风送暖政策落实月”活动开展情况、1—5月份经济运行情况，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国家、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相关工作。

同日 市政协主席于学利赴法库县，就帮扶重点项目、落实河长制、做好防汛备汛等工作，实地调研科勒卫浴有限公司、辽宁大窑嘉宾饮品有限公司和尚屯水库。他强调，优化营商环境，精准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发展。

6月2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市长吕志成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并随后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就做好端午假期及高考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吕志成强调，压实责任、落细措施、提升能力，筑牢疫情防控铜墙铁壁。

6月3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会见受全国表彰的市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代表。王新伟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全市广大公安干警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问候。同时强调，全市广大公安干警要不负重托，积极投身“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中，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为英雄城市赢得更大荣光。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参加会见。

6月4日 市长吕志成到辽宁万沣冷藏食品有限公司、苏家屯区高考中心考点沈阳市第三十中学、中国邮政货车司机服务驿站、天泊圣汇城

市休闲度假酒店和万达广场（全运路店），走访慰问值守在防疫一线的工作人员，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和高考准备工作。吕志成强调，从严从细落实防控措施，促进经济发展、确保高考安全。

6月5日 2022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在辽宁省沈阳市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来贺信，向活动的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宣读习近平的贺信并讲话。

同日 2022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共建清洁美丽世界辽宁论坛在沈阳举办，沈阳市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

同日 在第51个世界环境日来临之际，市长吕志成在《沈阳日报》发表署名文章《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奋力谱写美丽中国的沈阳篇章》。

6月5—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沈阳、大连调研。韩正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新局面。在沈阳，韩正到沈阳重型文化广场、1905文化创意园，听取沈阳城市更新总体情况汇报和考察青年创业就业等有关情况；到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考察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改革发展、技术研发、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情况；到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入了解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等情况。

6月6日 市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深入查找问题不足、研究部署下步任务。会议强调，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全力巩固向上向好发展势头。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与来访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刘烈宏一行座谈。

6月7日 2022年高考首日，市长吕志成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沈阳市第七中学检查指导高考组织等工作。他强调，统筹抓好考试组织、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确保高考安全平稳顺利。

6月7—10日 沈阳市2022年普通高考举行。全市参加普通高考的考生有3.9万人，共设置13个考区、64个常规考点、1337个常规考场及197个备用隔离考场；按组考防疫要求设置14个备用隔离考点、417个备用隔离考场，同时在定点治疗医院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设置20个救治场所考场。

6月8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18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2022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的贺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开展警示教育，并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会议听取全市水体达标形势及重点问题的汇报，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深入学习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委相关工作部署、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的工作建议》并听取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传达学习市委书记议事会议精神。

6月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致2022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的贺信，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2022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开幕式上和在沈阳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议，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围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交流学

习体会；深入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的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通报，对2021年落实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199个地方予以督查激励。浑南区两项工作入选，成为东北地区入选督查激励内容最多的区（县）。

6月1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沈阳临空经济区建设指挥部工作会议，听取规划建设推进情况，部署下步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上海前滩新兴产业研究院汇报《沈阳临空经济区概念性规划》空间调整情况及综合交通、多式联运、数字智造、专业服务、港航贸易、对外交往六大行动三年行动计划。会议强调，加快沈阳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形成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有力支撑。

同日 市长吕志成到辽中区、新民市开展巡河并检查防汛、环境治理及清洁能源取暖等工作。在辽中区，吕志成到团结水库现场查看蒲河及团结大闸安全度汛准备情况，检查河长制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和防汛设施维护等工作；在新民市，吕志成实地检查前当堡鲜鱼批发市场商户养殖尾水处理情况和大民屯镇道发屯村开展的分散式空气源热泵+农房节能改造试点情况，并听取沈阳仙子湖自然保护区建设情况汇报。他强调，做好防汛工作，强化综合整治，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61号）发布。通告要求：继续坚持社会面疫情防控，市民持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所有开放的公共场所、经营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等；坚持开展核酸检测，7天内完成1次全员核酸检测；进一步有序开放相关场所，洗浴、桑拿等密闭场所按照最大接待顾客人数75%有序开放。

同日 市城乡建设局发布消息：2022年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评审结果公示结束，沈阳市入选“十四五”第二批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6月1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先后到辽阳灯塔市、鞍山海城市和沈阳市，实地考察专业市场、项目现场、城市商圈，就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释放消费潜力活力，全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稳增长进行专题调研。在沈阳市，李乐成到中街察看街区改造和经营情况并考察了龙之梦超级时尚奥莱和京东MALL项目现场。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分别参加调研。

6月13日 沈阳市政府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形式，举行中金公司东北分公司揭牌仪式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长吕志成出席仪式并致辞。

6月1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主持召开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暨中国（辽宁）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加快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研究部署全省对外开放工作。会前，李乐成到东软医疗和浑南区涉企政务服务审批大厅实地调研。会上，沈阳市作交流发言。沈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参加活动。

6月1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康平县、法库县，就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基层治理、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进行调研。在康平县，王新伟调研了东升乡东升村和辽宁合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深入两位信访群众家中了解信访问题解决情况；在法库县，王新伟调研了华润电力法库“双百”新能源示范项目和华润法库县整县域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辽宁法库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沈阳五洲陶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辽宁大窑嘉宾饮品有限公司。他要求，奋力开创农村美群众富产业强的县域发展新局面。

同日 按照全国政协工作部署和省政协工作要求，市政协召开持续深入开展讲好“沈阳故事”、展示良好发展预期界别活动动员会，对下一步工作作出安排。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5—16日 市长吕志成率市政府代表团先后赴江苏省南京市、四川省成都市开展精准招商活动。

6月16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要论述，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田鹏颖教授作专题辅导。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

6月1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和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部署要求，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措施。会议审议《沈阳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与华晨宝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戴鹤轩博士进行工作会商。王新伟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华晨宝马多年来为沈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对华晨宝马铁西里达工厂即将开业表示祝贺。王新伟、吕志成还请戴鹤轩博士代为接收我市授予华晨宝马前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魏岚德博士的沈阳市荣誉市民证书。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和第二十一届第19次常务会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文明中心主任张惠远在学习会上以《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为题作讲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2022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开幕式上和沈阳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安排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会议传达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在沈专题调研服务业发展时和在省对外开放有关会议上的讲话精神，通报市政府代表团赴南京、成都等地开展精准招商活动有关情况。

同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市长吕志成在沈阳分会场参加会议，并随后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就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及省指挥部有关疫情

防控工作要求进行部署。他强调，压实责任、强化措施，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能力水平。

6月1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规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迎春街文化创意活力区、中德园工业互联网创新基地、三台子历史文化片区等三个城市核心发展板块城市设计方案。

6月19日 市“两邻”基层治理暨党建引领小区治理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深入践行“两邻”理念，携手打造幸福家园。当日上午，王新伟还到和平区安检法小区、铁西区工人新村三期小区、皇姑区千山小区、沈北新区汇置尚郡小区进行现场观摩。

6月20日 十四届市委财经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十三届省委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研究我市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工作。会议还听取全市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财经委员会主任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22日 沈阳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对创城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坚持创建为民、创建靠民、创建惠民，打造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会前，王新伟到铁西区三百利农贸市场及周边小区、沈河区兴化小区以及和平大街市府大路交通路口实地检查老旧小区改造和创城工作。

6月23日 华晨宝马生产基地大规模升级项目（里达工厂）在沈阳正式开业。里达工厂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占地29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亿元人民币。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视频致辞，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视频致辞，德国驻沈阳总领事毕满天出席开业仪式，华晨宝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戴鹤轩出席开业仪式并致辞。

同日 省政协主席周波到沈阳市就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实地调研沈阳·中关村智能制造创新中心、中国医科大学附属

第一医院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和心血管区域医疗中心、沈阳浑南科技城·辽宁材料实验室和位于沈阳航空产业园的沈阳飞安飞行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强航时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周波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沈阳市委、市政协及省直有关部门关于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推进情况介绍。他强调，发挥政协优势，为区域协调发展贡献智慧力量。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参加座谈，省政协副主席陈向群参加调研，沈阳市政协主席于学利陪同调研。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精神，审议《沈阳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方案》《沈阳市种业振兴行动工作方案》《沈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中医药强市实施方案》。

6月23—24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若干事项的决定》、市政府关于我市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和市政府关于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情况的报告，以及市监委关于强化大数据监督、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沈阳市社区建设促进条例（草案）》《沈阳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草案）》《沈阳市道路货运市场管理条例废止案》，以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沈阳市林地建设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6月2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到沈阳市，实地调研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他强调，全力打造技术创新策源地，加快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参加调研。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

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20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6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全市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6月25—28日 沈阳市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举行，全市中考报名考生63596人、初二年级生物学地理考试报名考生63734人，共计127330人。全市共设置13个考区、91个常规考点、2134个常规考场，还设置14个备用隔离考点、403个备用隔离考场。同时在定点医院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设置20个救治场所考场。

6月26日 市政府召开应对“6·27”强降雨应急安排部署会，落实防范应对强降雨各项工作，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压实责任、落细措施，做好超常规应对准备，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会议还研究部署了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6月28日 市长吕志成到佛吉亚斯林达安全科技（沈阳）公司、沈阳和研科技有限公司、中石油东北原油销售中心、中石油东北销售公司、京东集团东北分公司调研，并实地考察了京东“亚洲一号”智能产业园。他强调，坚持目标导向，提供优质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6月29日 全市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按照全省推进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研究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吕志成主持会议。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21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辽宁省代表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会议传达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在沈调研科技型企业时的讲话精神，听取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专

项整治推进情况汇报和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6月3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先后到本溪市、沈阳市检查指导防汛工作并到省水利厅调研。在沈阳，李乐成到浑河沈阳城市段考察，研判防汛备汛形势并作具体部署。副省长王明玉、沈阳市市长吕志成分别参加活动。

同日 在建党101周年到来之际，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走访慰问了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罗阳的母亲、有58年党龄的老党员吴传英，中国工程院院士、共产党员王向明以及沈河区富民社区亲工里小区的老党员朱玉臣，代表市委向他们致以诚挚的问候，为他们送去党组织的关怀。

同日 全市宗教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宗教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